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號

原告 敏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琴

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 律師

余嘉勳 律師

被告 台灣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雅玲

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 律師

李柏松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生產醫療口罩需求，欲向原告採購，
原告先於民國109年6月23日交付驗證器供被告確認無誤。
嗣兩造於109年7月2日簽署「採購協議」（下稱系爭協議），
由被告向原告採購生產成年用醫療口罩用機台（下稱系爭機
台）30套及生產兒童用醫療口罩機台4套，約定貨款新臺幣
（下同）3213萬元。原告依約於109年7月10日、109年8月10
日、109年8月28日分別交付被告系爭機台4套、5套、5套，
合計14套，經被告驗收無誤，並由原告提供被告員工進行
使用機台之教育訓練。詎被告交付原告支付貨款0000000元
之支票，經原告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買

賣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9年6月23日交付驗證機供被告試用，告知被告為臺灣製造，且當下運作尚屬正常。詎原告於109年7月10日、109年8月10日、109年8月28日分別交付被告系爭機台4套、5套、5套，合計14套，其上均為簡體字，並非臺灣製造，均屬中國製品，且操作時一再發生瑕疵，根本無法有效運作，依系爭協議約定，系爭機台仍在2年保固期間內，原告雖曾派員前來維修，然均未能修護，後更拖詞不理，被告爰以答辯狀為解除系爭機台15套(含驗證機1套)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機台15套之買賣契約既經被告依法解除而溯及無效，原告依據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即無理由。若鈞院認為被告主張解除契約無理由，因被告前已交付0000000元價金予原告，加上本件價金3307500元，被告主張減少價金，減少價金數額為總價之一半即6237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0000元」，即被告對於原告有一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兩相抵銷後，原告尚應返還被告0000000元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出貨單、教育訓練人員簽名表單、統一發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僅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之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是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就其否認之事實，始負證明責任。被告抗辯原告於109年7月10日、109年8月10日、109年8月28日

01 分別交付被告系爭機台4套、5套、5套，合計14套有瑕疵之
02 事實，業據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此事
03 實負舉證之責任。對此，被告雖提出維修派工單、存證信
04 函等件為證，惟上開證據，為被告片面製作之私文書，無
05 法據此認定原告交付之系爭機台14套有瑕疵。而本件經被
06 告聲請送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該院於110年9
07 月10日至現場勘驗，原告公司置放驗證機乙台，為閒置狀
08 態(即無上電運轉)，而被告公司共有12台系爭設備(1台為
09 上電運轉、11台閒置狀態)，經原告勘驗現場表示系爭設備
10 (存放於3樓之9台)存有部分組件更換/更動或已遭拆解散置
11 或缺少等情形，而無法逕自上電投產運作測試，有該院工
12 商法學鑑識研究院區110年10月4日(110)中北法貴字第1000
13 8號函在卷可稽，亦即系爭機台14套多數機台部分零件/組
14 件呈現已拆解散置或缺少，無法鑑定原告交付之系爭機台1
15 4套有瑕疵。是被告以原告所交付之系爭機台14套有瑕疵為
16 由，解除系爭協議，不足採信。

17 (二)買賣因物有瑕疵，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
18 負擔擔保之責者，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買受人固得退還原物
19 而解除買賣契約，亦得受領其物而請求減少價金，有最高法
20 院90年度台上字第1460號民事判決可參。惟以出賣物之瑕疵
21 ，應由出賣人應負擔擔保之責為前提。被告以原告所交付之系
22 爭機台14套有瑕疵為由，解除系爭協議，不足採信，已如前
23 述，原告本於系爭協議受領被告前已交付0000000元價金，
24 即有法律上之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被告以原告所交付之
25 系爭機台14套有瑕疵為由，主張減少價金0000000元，兩相
26 抵銷後，原告尚應返還被告0000000元云云，亦不足採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被告所購買之系爭機台已完成交付，被
28 告未能舉證原告所交付之系爭機台有瑕疵。從而，原告本
29 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0000000元，及自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1 計算之法定遲延，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02 酌與上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04 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吳克雯